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文件

宁社险〔2021〕12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全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社保局：

现将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全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青社服局发〔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吃透精神

全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的重要保证，各县区社保局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全局工作的重点任务，逐条逐项学习文件内容，领会任务要求，准确把握业务经办

要点。

二、严格对照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各县区社保局要严格按照省局下发的对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事项的具体要求，对标对表、严抓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全面落地见效。

三、把握工作节点，按时上报进度

各县区社保局要全面梳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现有的业务工作，摸清各项基础数据，在保证底数清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县区经办实际的工作计划，并按每项工作的时限要求倒逼工作进度，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各县区请于每月 25 日将工作进度表报至市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部，由市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社保局。

（联系人：包立中 电话：6181821）



抄送：市人社局，本局各局长，存档。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文件

青社服局发〔2021〕2号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关于全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改革精神，在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收缴、中人待遇核定、养老金发放等方面成效显著，经办管理服务有序推进。同时，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经办工作没有实质性开展。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现就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等八项业务及全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

执行。

一、准确把握业务经办要点

(一) 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归集养老保险关系，落实缴费情况。核实、归集在其他社保经办机构存在的养老保险缴费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补缴欠费，确保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前不欠费，职业年金记账部分全部记实并投资运营；已经退休的，要完成死亡退休人员待遇核定计发工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死亡人员一次性支付操作流程》（附件1）。

(二)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区分军人退役安置单位性质。政府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应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接续政策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分配到企业工作后，通过考录（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接续政策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补缴军队服现役期间的军人养老保险补助。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接续，退役军人参保单位须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收缴函》、《军队转业（复员）干部行政介绍信》、《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政府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将关系错转至企业养老

保险并将资金错划到企业养老保险的，联系原部队，根据部队后勤部门出具的退款申请，将资金和信息退回原部队后勤部门，并注明具体原因后重新办理；对部队的军人养老保险补助时间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有重复的，核实重复缴费的原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多缴的，依据参保单位申报资料办理退费，属于部队多补助资金的，联系原部队依据部队申请退回资金和关系，重新办理；原部队整建制转隶移交、非整建制转隶移交或者裁撤，按照军后财〔2019〕659号文件要求，分别由接收单位、接收人员生活待遇经费的单位或者接收经费账目的上级单位或相关单位负责办理并按日将信息汇总至市（州）社保局后上报至省局；只能提供纸质资料但部转移平台无数据的，各地要联系原部队补传相关信息；安置地与目前参保地不一致的，由目前参保地直接办理关系转入；资金和养老保险关系信息仍在部队，部队要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信息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向本人目前的参保单位提供《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三）退役士兵补缴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以省局下发的名单为参考，通知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缴费，申报表中要包括退役时间、补缴开始时间、补缴结束时间、补缴基数等关键信息。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退役士兵补缴说明》（附件2）。

（四）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跨省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按照青人社厅函〔2017〕241号《转移接续经办规程》规定办理。

1.跨省转入

(1)发出联系函。单位申报转入后，主动联系对方社保经办机构，了解对方经办机构相关信息并录入业务信息系统，向对方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纸质）。

(2)转入关系。对方经办机构转出关系和资金后，办理关系转入。

2.跨省转出

(1)单位申报转出后，打印并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缴费凭证》，同时主动联系对方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我省相关信息，不得要求参保人往返传递缴费凭证。

(2)接到对方《联系函》或对方提供联系函信息后，办理关系转出和资金转出并将转出信息上传至人社部转移信息平台。

(3)年金转入转出在年金转移菜单中按照上述流程同步办理（无需单独上传联网信息）。

(五)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应严格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业务经办工作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青人社厅函〔2018〕293号）规定办理费用补缴、关系转移。

1.非劳动合同制工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2014年10

月以前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劳动合同制工人，应严格核实企业工作期间是否有欠费、中断缴费，若有应先补缴（1998年之前可以不补缴）后转移；在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农牧系统、监狱系统）的缴费维持现状（不考虑缴费是否完整），转移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劳动合同制工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2014年10月以前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核实企业工作期间是否有欠费、中断缴费，若有应先补缴（1998年之前可以不补缴）后转移；在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农牧系统、监狱系统）工作期间缴纳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转移，继续保留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该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后，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3.2014年10月以后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经历的，在转出前核对是否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有重复部分，没有重复的全部转移，有重复部分的依据参保单位提供的资料，清理重复部分的缴费后办理转移。

（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身份认定。退休审批表上未备注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及其工作时间的，要求参保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无人事权的参保单位情况说明需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单位盖章认可）及档案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招工审批表复印件，认定其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身份；招工时为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后来转变身份后继续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的区间，按照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缴费对待；1986年10月以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招收的工人按劳动合同制工人认定（退役军人、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除外）。

（七）辞职、调动等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记职业年金账户。根据青人社厅发〔2017〕48号文件规定，辞职、辞退及办理调动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补记职业年金账户。2014年10月以后辞职（辞退、调离）的人员，在信息系统中维护信息，将辞职（辞退、调离）的人员和其他自动离职、开除等人员区分开，对辞职（辞退、调离）人员办理职业年金补记业务。

（八）一次性补缴人员待遇核定。退休时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的人员补缴满十五年后，在待遇核定时，补缴期间的实际缴费指数要逐年分别计算。对已经完成待遇核定的人员要重新进行二次待遇核定并补发相应待遇，对未完成待遇的，要抓紧时间完成待遇核定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已经到了收官阶段，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力度，特别是工作完成进度较为缓慢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实施到位。

（二）突出业务重点。本次启动经办的重点业务基本上都是刚完成系统开发，可能还存在一些问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在

保障工作进度的同时，突出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以流程优化、系统控制、精简环节、减少材料、方便群众、支持经办为重点，向省局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便于进一步优化系统，达到目标任务完成、经办流程再造、信息系统优化的目的。

（三）把握工作节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全面梳理上述业务，摸清底数，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退役士兵补缴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费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存量人员业务处理；3月底前全面完成2015—2019年度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将未完成的人员、原因上报省局；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工作经历人员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存量业务、2021年以前跨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辞职、调动等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记职业年金账户业务要求在年底前完成。

（四）强化指导督办。本次启动经办的重点业务涉及参保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联度高，业务经办难度大，一定程度上也是对社保机构经办能力的一次检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学习，理清工作思路，把控关键环节，确保业务质量。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办，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自2月起，建立工作月调度制度，每月26日将工作进度上报省局（附件3、附件4）。

联系人：王振文 0971—8258376

侯彩云 0971—8258378

附件：1.死亡人员一次性支付操作流程

2.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及退役士兵补缴说明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重点工作未办理人员明细表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月调度表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1年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1年2月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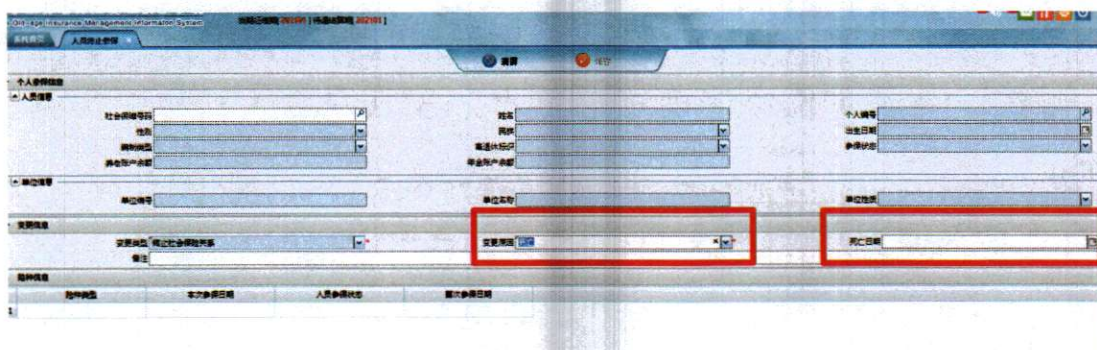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死亡人员一次性支付操作流程

一、改革后退休去世人员操作流程

(一) 在公共业务/人员参保/人员终止参保模块，输入身份证号（个人编号或姓名），变更原因选择“死亡”，填写死亡日期，点击【保存】。

注意：改革后退休的去世人员必须完成待遇重算后才能办理一次性支付业务。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software interface titled "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Personne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interface ha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公共业务" (Public Business) and "人员参保" (Personnel Insurance).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参保日期" (Insurance Date), "单位编号" (Unit Numbe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and "单位地址" (Unit Address). The "变更原因" (Change Reason)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text "死亡" (Death). The "死亡日期" (Death Date) field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abs for "参保信息" (Insurance Information), "待遇信息" (Benefit Information), "缴费信息" (Contribution Information), and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二) 人员终止参保复核通过后，在养老待遇/退休业务管理/退休人员待遇终止核定模块，输入身份证号（个人编号或姓名），变更原因选择“死亡”，死亡日期系统可自动提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经办方式“承诺制或原经办流程证明方式”；按单位申报的继承人信息维护领取人信息，其中“是否领取人领取”选择“是”，“是否自动追回”根据实际情况，一般选择“是”，如果同时有取暖费需要追回，在“已发一次性待遇”栏现选择需要追回的相应年度的取暖费，如果有多发待遇，并且已追回，并已进行业务确认，则选

择“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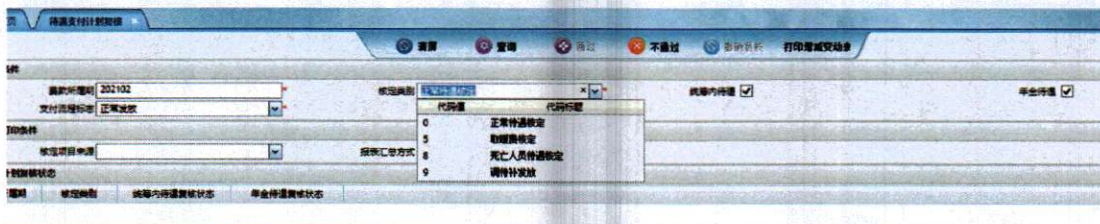
姓名	身份证号	待遇支付方式
王新伟	155359100549	一次性支付

打印表格，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待遇申领表）、养老账户表、年金账户表每个人都要打印，补发信息表、追回信息表有则打印。（注意此时打印的年金账户表只有份额，待遇申领表没有年金金额，待统一计划单位净值确定后（次月3日左右）补打）

姓名	身份证号	代发银行名称
王新伟	155359100549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王新伟	155359100549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王新伟	155359100549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三）进行业务复核。

（四）进行待遇支付计划复核，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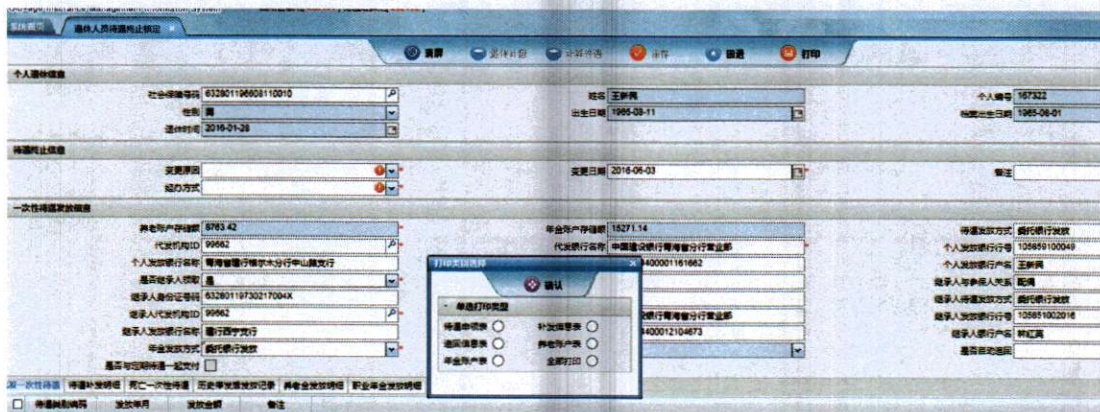


(五) 进行支付计划审核，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六) 进行支付计划审批（养老保险），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在未发生财务支出之前，支付流程可撤销，待遇终止核定业务也可以回退。

(七) 待本期统一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确定后，在养老待遇/退休业务管理/退休人员待遇终止核定模块，输入身份证号（个人编号或姓名），二次打印待遇申领表和年金账户表（此时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年金账户表年金金额确定）。



(八) 进行支付计划审批（年金），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

二、在职去世人员操作流程

(一) 在公共业务/人员参保/人员终止参保模块，输入身份证号（个人编号或姓名），变更原因选择“死亡”，填写死亡日期，点击【保存】。

(二) 人员终止参保复核通过后，在养老待遇/退休业务管理/在职人员死亡处理模块，输入身份证号（个人编号或姓名），变更原因选择“死亡”，死亡日期系统可自动提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经办方式“承诺制或原经办流程证明方式”；按单位申报的继承人信息维护领取人信息，其中“是否领取人领取”选择“是”。

序号	经办人	经办日期	经办人	经办日期
1. 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	2021-01	33878.82	李瑞娟	2021-01-04
2.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2021-01	19102.11	周文强	2020-12-25

(三) 打印表格，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待遇申领表）、养老账户表、年金账户表。（注意此时打印的年金账户表只有份额，待遇申领表没有年金金额，待统一计划单位净值确定（次月3日

左右)后补打)

金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33875.82	李艳美	2021-01-04
19102.11	何文智	2020-12-25

(四) 进行业务复核。

(五) 进行待遇支付计划复核,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六) 进行支付计划审核,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七) 进行支付计划审批(养老保险),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在未发生财务支出之前,支付流程可撤销,待遇终止核定业务也可以回退。

(八) 待本期统一单位净值(估值)确定后,在养老待遇/退休业务管理/在职人员死亡处理模块,输入身份证号(个人编号

或姓名），二次打印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待遇申领表）和年金账户表。（此时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年金账户表年金金额确定）。

金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33875.82	李艳美	2021-01-04
19102.11	何文智	2020-12-25

（九）进行支付计划审批（年金），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

✦说明：改革后退休去世人员一次支付和在职人员一次性支付可以同时进行待遇支付计划复核、审核、审批，即：退休人员待遇终止核定、在职人员死亡处理业务复核通过后，进行待遇支付计划复核，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支付计划审核，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支付计划审批（养老保险），核定类别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点击【查询】，点击【通过】或【不通过】。打印拨付通知汇总单，核定方式选择“死亡人员待遇核定”，当期生成的一次性支付打印在同一张汇总单上。

附件 2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及退役士兵补缴说明

一、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养老保险费补缴

省局已在系统中统一建好“退役军人事务局（XXX 安置缴费）”XXX 为经办机构名称，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2019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岗位安置情况》（所有附件都已上传到 FTP 服务器，地址为：<ftp://10.23.7.241:9999>）中的名单摘选安置到本经办机构的士兵，在信息系统“缴费申报业务”栏的“个人补收菜单中”补缴待安置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具体操作参考下列流程，操作前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安置花名册及每一个人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花名册必须包含补缴开始时间，终止时间以及缴费基数：

（一）录入身份证号码

补缴名单中的人必须已经在现有安置单位参保并缴费，参保后在“个人补收”中录入身份证号码点确定，确定后会弹出本人安置单位信息，如不能弹出信息则该人员尚未参保或与《安置情况》中的身份证号码不同，核实原因后做参保登记或修改身份证号码。

（二）选择补收类型

人员锁定后，选择补收类型为“待安置期补收”。

（三）录入开始和终止年月

根据花名册中的补缴开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分别录入开始年月和终止年月。开始时间和《信息表》中最后一个月缴费时间要互相匹配，不匹配的要求当地退役军人部门核实并重报，补缴终止时间与目前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缴费时间有重叠部分的，通知安置单位和本人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部队予以核实，核实后按正确时间填录，目前信息系统中参保缴费时间错误的，要求安置单位申报变更并办理修改参保缴费时间及个人退收操作；补缴月数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终止时间和目前信息系统中的参保有中断月份且有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的，按照规定转移，没有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的做中断缴费处理。

（四）录入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花名册中填报，原则上缴费基数与《信息表》中最后一个年度缴费基数一致，不一致的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情况。

（五）核定单位缴费

在补收当月，与本经办机构其他参保单位一并核定单位缴费，并向税务部门传递征缴数据，其中单位缴费 20%，个人缴费 0。

（六）划转个人账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单缴费后，缴费金额中的 8%划入个人账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注意核对划账金额。

（七）特殊情况处理

1.缴费基数错误

重新在“个人补收”中录入新的缴费基数保存即可，基数大于原基数的在当月征缴单中显示补差金额并传税务征收；基数小于原基数的冲抵该虚拟单位下一批安置补收金额。

2.安置补收月数错误

补收月数大于安置月数的，在“缴费申报”栏目的“个人退收”菜单中选择“退收类型”为“安置补收退费”并录入退费月份。补收月数小于安置月数的，仍在“个人补收”中将漏补月份录入重新核定补收即可。

3.补收月份

今年及今后每个年度补收的人员最早补收月份也不得早于2018年8月，总补收月数不大于12个月。

二、退役军人部队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2015—2019年度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名单》核对人员目前的参保关系，已经转移到安置地以外经办机构的，原则上由现参保地参保单位办理军队关系转移接续（《名单》中的经办机构为现经办机构，单位为原安置单位），具体过程参考下列流程：

（一）省级财务统一接收资金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向目前退役军人本人参保单位发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收缴函》，敦促参保单位于12月底前将退

役军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转移资金分别交至省局养老保险收入户和职业年金归集户。省局财务部门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进行记账。

（二）各级经办机构接收关系

对财务已经记账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信息表》中的金额在信息系统“转移业务（新）”栏目的“退役军人基金转入”菜单中核对转移基金总金额，一致的保存确定，并在“退役军人转入”菜单中办理关系转入；不一致的联系原部队，属于《信息表》错误的重新开具《信息表》，属于转移资金错误的，通知原部队联系省局财务部门做相应处理。

（三）其他事宜

根据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通过比对部平台和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的养老数据，出具了部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征缴函，但部分退役军人因部队未能及时上传相关数据，造成转移业务无法办理，为尽快大量开展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业务，可按以下工作流程办理：

- 1.若有符合养老转移条件的由政府安置的退役军人，应由单位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并提交转业安置行政介绍信、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社保经办机构核对确认为转业或由政府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且养老保险补助核算时间无误后，社保经办机构收集相关转移材

料，依据申请出具“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2.若部队尚未将养老补助发放给本人，通知单位督促退役军人本人及时到原部队持“联系函”办理转移。

3.待省局财务收到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补助，并记账后，经办人通过业务系统中“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到账查询”查询到账情况。

三、有关要求

退役士兵安置补缴及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涉及退役军人及士兵切身利益，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退役士兵安置补缴信息后，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及时进行退役士兵安置补缴工作；2021年2月1日前完成2015年至2019年度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工作，2020年度关系暂不转移。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重点工作未办理人员明细表

经办机构	姓名	身份证号	未办理事项	未办理原因	备注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合计					

备注：其他原因需在备注栏注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月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人

事项 进度 经办机构	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数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人数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士兵补缴人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跨省转移人数							辞职（辞退、调离）人员职业年金补记人数							备注
	应支付	已支付	未支付	支合计	参保单位未支付申请	支付资料不全	其他	应转移	已转移	未转移	转合计	参保单位未转移资料	系统原因	其他	应补缴	已补缴	未补缴	补合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未提供信息	安置单位无法参保	其他	应转移	已转移	未转移	转合计	参保单位未转移申请	转出未提供相关资料	其他	应补记	已补记	未补记	补合计	未维护信息	系统原因	其他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合计																																				

备注：其他原因需在备注栏注明